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70011042號



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
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
點」第六點。

局長林秋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 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獲獎作品等級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作品經評定為優等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二)作品經評定為甲等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三)作品經評定為佳作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每年獎勵作品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。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勵從缺。